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曜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盧靚玟

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

高啟航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路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561號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56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萬6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